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6月23日、2016 年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 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2013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尽管本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是从事运力调配,该业务本质上属于“现代物流业”,“营改增”政策并未就第三方物流业务缴纳增值税的税率进行明确规定,税务部门目前将本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纳入“交通运输业”中的陆路货运业务,适用增值税率为11%。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实际可抵扣项目较少,该项业务的实际税负明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体系不断完善,但第三方物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较高,因而“营改增”政策导致公司的实际税负有较大程度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本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是以新疆为主的西北地区。该地区冬季气候寒冷且降雪量较大,导致路面冰冻现象严重,路况较为恶劣,对公路运输有很大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客户属于水泥、钢铁等建材行业,而这些行业的下游——建筑业受到冬季气候条件影响,正常施工大量减少,导致其对综合物流服务需求相应下降。因此,公司每年第一季度的业务量相对较少,但公司运营发生的固定成本如折旧、工资、财务费用等仍会正常发生,导致每年第一季度盈利水平较低,进而导致公司上半年的利润水平较低,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主要在下半年得以体现。因此,投资者不能以半年报的数据推断本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尽管公司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但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这种季节性特征导致的收益在上下半年不均衡分布的情形。

3、现阶段,新疆乃至全国范围内综合物流行业均呈现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格局,一方面市场需求不断攀升,另一方面市场容量的迅速扩大也吸引了大量竞争者的参与。近年来,我国综合物流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从事物流服务行业的企业数量日益庞大,截至2011年,我国从事物流服务的企业已达到73万多家,整个行业集中度很低,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就公司目前现有的主要目标市场——新疆地区来看,从事物流服务的企业数量已超过6,000家,而且越来越多的新兴物流服务企业不断涌现,疆外的一些知名度较高的综合物流企业亦将逐步进入新疆地区,这势必引发新疆地区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地确立并保持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度增长22.80%,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18.97%,应收账款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4年下半年公司实现收入的增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5,451.33万元,增长率为63.91%。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2,293.45万元,增幅16.40%。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客户大多为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但是,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并给公司财务带来相关风险;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仍然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一定风险。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进一步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5、受公司规模的限制,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区域集中在新疆地区,市场集中度很高。尽管新疆地区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经济增长势头,大宗物资的物流量始终保持快速上升的趋势,物流服务的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但区域市场的特征仍然使得本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一旦目标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审,本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中第二十九条: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阜康市天顺物流有限公司和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分别享受一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再列入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将随之发生变化甚至不再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等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556.29万元、520.72万元和829.03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为17.56%、16.08%和25.40%。

7、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完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集合了数量庞大的外协对象的运输车辆信息,针对某一条运输线路,公司以类似服务价格询价,立即会有众多同质的运输服务外协对象响应。报告期期内,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外协对象变化较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公司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出现故障,或者公司与客户签订第三方物流运输合同后,不能立即委托足够的外协对象及时完成运输任务,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重大违约风险,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此外,公司委托外协对象完成第三方物流业务,已形成清晰完善的合作模式。执行具体运输业务时签订《运单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承担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仅向外协对象支付运输费用,不承担外协对象因运输发生的其他费用。但是若外协对象无法及时完成相关业务,将有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服务进度或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在外协对象承运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其无法偿付相关货物损失,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先行代其承担,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但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承运可能导致的重大违约风险。

8、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考虑到第三方物流行业的复杂环境,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会受到来自于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主要包括超过限定高度、违停、未按规定行驶、超过核定载质量、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多种事项。为了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驾驶员违反该制度而受到的处罚由其自行承担,其余部分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的违章罚款均由驾驶员个人承担,公司未承担上述罚款。报告期内外协对象的车辆造成的交通违章由外协对象承担,公司未承担外协单位车辆的交通违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尽管如此,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从事货运物流业务可能承担罚款的风险。

9、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81.06万元、8,529.73万元,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分别为70.74%、94.04%。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大幅下降。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为16,274.51万元,主营业务收现比率为96.56%。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大幅下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并给公司财务带来相关风险。此外,若上述欠款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进一步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10、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委托外协对象完成,外协对象在为公司执行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其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考虑到第三方物流行业的复杂环境,外协对象在为公司执行第三方物流业务过程中会受到来自于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主要包括超过限定高度、违停、未按规定行驶、超过核定载质量、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多种事项。报告期内外协对象的车辆造成的交通违章由外协对象承担,公司未承担外协单位车辆的交通违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外协对象车辆的交通违章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尽管如此,公司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外协对象车辆的交通违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11、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建成后可大幅增强公司仓储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物流园区的服务能力。由于该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且该项目能否获得预期收益取决于公司的客户及市场开发能力,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开发出现问题,将会影响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全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折旧摊销额约新增1,000.66万元。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的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势必将导致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下滑。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12、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件货物第三方物流业务单位外协成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元/车次*公里)	22.75	25.52	15.61	20.84	19.58

报告期内,公司大件货物外协单位成本受到路况、“营改增”政策等主要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波动不具有特定的规律性,相应的波动符合其业务特点。

其中,2014年公司承接的中广核贵州贵定过路山风电场项目、四川攀枝花一二期天润风电场项目和山西夏县二期天润风电场项目,由于所对应的风电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风电场周边路况复杂,客户设置了中转库备货。上述三个项目均处于边远山区,从中转库到风场各机位(业内称之为“倒短”)的运距虽短,但道路大多为盘山路,大件货物拉运难度很大,成本很高。

2014年度按客户需求,上述项目部分货物的到货地点为中转库。从主机厂到中转库为长途运输,路况一般较好,物流成本相对较低。而部分2014年运至中转库的叶片等大件货物在2015年上半年陆续根据客户的要求从中转库运送到各指定机位。由于2014年部分大件货物仅运送至中转库,而对应的倒短工作在2015年上半年完成,因此导致2014年公司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显著较低,而2015年上半年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显著较高。

假设2015年1-6月上述三个项目倒短运输业务均在2014年度内实施完毕(将上述三个“倒短”项目模拟纳入2014年相应路线计算),并考虑“营改增”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模拟数据	2014年模拟数据	2013年模拟数据	2012年
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元/车次*公里)	21.58	20.30	21.33	19.58

由上表可见,由于2014年部分线路的大件产品仅运送到风场中转库,其对应的从中转库运送至风场机位(倒短)的运送任务延至2015年1-6月间执行,导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单位外协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将该因素模拟还原至2014年后,报告期内的单位外协成本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

如果将2015年上述“倒短”项目模拟纳入2014年相应路线计算,则报告期内大件货物的单位外协成本变化情况模拟如下(剔除“营改增”的影响):

项目	2015年模拟数据	2014年模拟数据	2013年模拟数据	2012年
大件货物外协成本(元)	85,293,803.54	52,721,534.52	36,885,594.62	16,054,471.03
大件货物外协周转量(车次*公里)	4,004,929.00	2,476,061.00	1,729,064.00	820,135.00
大件货物外协成本与周转量对比(元/车次*公里)	21.30	21.29	21.33	19.58

由上表可见,由于2014年部分线路的大件产品仅运送到风场中转库,其对应的从中转库运送至风场机位(倒短)的运送任务延至2015年执行,导致2014年和2015年的单位外协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将该因素模拟还原至2014年后,报告期内的单位外协成本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

受到路况等原因的影响,发行人大件货物单位外协成本可能出现波动,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该方面的风险。

13、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相关的投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16-04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计34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594,3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0.416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3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万股。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向首次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4.65万股,预留7.29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授予工作已于2015年12月28日完成,并于2015年12月30日上市。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064.65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瑞良、马亚、吴岚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② 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其将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上述股东承诺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肖云、罗继青、李拥军、赵刚(已离职)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注:赵刚已于2014年3月离职。)

3、担任公司监事的马东杰、杨波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李灵翔、张彦起、夏海威、王惠娟、朱辉、张建会、朱建刚、范海涛、马静华、郑立新、周永明、黄利青、邓珊、赵忠、许丽、邹文海、杜毅、马亮、李雪雄、刘国新、敖英俊、张弩、刘忠文2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法人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两年内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承诺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6、法人股东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良、马亚、吴岚、肖云、罗继青、李拥军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相关议案。并于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份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每年总计不超过5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②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其将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其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30%,但不超过上年度的薪酬总和(税后)。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不会出现下列情形:(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其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其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其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3)其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其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594,3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0.41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34名,除2名法人股东外,其他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陈瑞良	4,973,940.00	4,973,940.00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马亚	4,697,640.00	4,697,640.00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128,420.00	4,128,420.00	质押股份4,128,420股
4	吴岚	3,592,320.00	3,592,320.00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肖云	2,640,420.00	2,640,420.00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罗继青	2,640,420.00	2,640,420.00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李拥军	2,640,420.00	2,640,420.00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质押股份1,500,000股
8	杨波	1,105,320.00	1,105,320.00	现任监事
9	李灵翔	736,860.00	736,860.00	质押股份200,000股
10	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5,520.00	605,520.00	
11	张彦起	368,460.00	368,460.00	
12	夏海威	368,460.00	368,460.00	
13	王惠娟	368,460.00	368,460.00	
14	朱辉	368,460.00	368,460.00	质押股份367,000股
15	张建会	368,460.00	368,460.00	
16	朱建刚	368,460.00	368,460.00	
17	范海涛	368,460.00	368,460.00	
18	马静华	368,460.00	368,460.00	质押股份200,000股
19	郑立新	368,460.00	368,460.00	
20	周永明	368,460.00	368,460.00	
21	黄利青	368,460.00	368,460.00	
22	赵刚	200,000.00	200,000.00	前任董事会秘书,已于2014年3月离职
23	邓珊	60,000.00	60,000.00	
24	赵忠	60,000.00	60,000.00	
25	许丽	60,000.00	60,000.00	
26	邹文海	60,000.00	60,000.00	
27	杜毅	50,000.00	50,000.00	
28	马亮	50,000.00	50,000.00	
29	李雪雄	40,000.00	40,000.00	
30	刘国新	40,000.00	40,000.00	
31	敖英俊	40,000.00	40,000.00	
32	马东杰	40,000.00	40,000.00	现任监事
33	张弩	40,000.00	40,000.00	
34	刘忠文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2,594,340.00	32,594,340.00	

注:1、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良、马亚、吴岚、肖云、罗继青、李拥军;监事马东杰、杨波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以下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赵刚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3月离职,本次解除限售后,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承诺。

3、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8,42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股东李拥军所持有的1,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股东李灵翔所持有的2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股东朱辉所持有的367,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股东马静华所持有的2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真视通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真视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折算和赎回结果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利鑫B份额(150042)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6月23日为利鑫A的最后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该日仅开放利鑫A份额的赎回业务。现将折算和赎回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6月23日,利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28356元,据此计算的利鑫A的折算比例为1.01228356,折算后,利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利鑫A相应增加至1.01228356份。折算前,利鑫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141,747.43份,折算后,利鑫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475,144.71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鑫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6年6月2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利鑫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利鑫A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6年6月23日,利鑫A本次开放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5,645,021.83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6年6月24日对本次利鑫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6年6月2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

本次利鑫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33,928,216.07份,其中,利鑫A总份额为21,830,122.88份,利鑫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212,098,093.19份,利鑫A与利鑫B的份额配比为0.10292465: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利鑫A自2016年6月24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利鑫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6年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0%的1.1倍加0.8%进行计算,故:

利鑫A的年收益率(单利)=1.1×1.50%+0.8%=2.45%。

利鑫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因利鑫A将于2016年6月24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转入“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故本次的约定收益适用于2016年6月24日当日。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7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中房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公开发行的“15中房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中房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中房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房地产于2016年6月21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7),2016年6月17日,中房地产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新增一笔1亿元开发贷款。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中房地产(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8.7亿元,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9.71亿元的2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中房地产2016年度内累计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10亿元。

(二)2016年其它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中房地产2016年度内其他累计新增借款18.7亿元,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借款、金融机构借款等。

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中房地产及其子公司2016年归还了部分借款,考虑上述归还部分借款因素,中房地产2016年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借款余额的增加额仍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东亚中国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东亚中国申(认)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东亚中国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亚中国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亚中国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